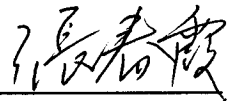



**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对公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**

经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，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》、与马钢（集团）控股有限公司签署《持续关联交易补充协议》、与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署《持续关联交易补充协议》。

关于以上关联交易，我们认为：协议项下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在审议该等协议时，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时，该等协议是根据双方最新之业务状况而订立，符合一般商业原则，条款公允合理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，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并且总体有利。同意签订该等协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春霞   
王先柱 

朱少芳 

2020年5月7日